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确山县任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泽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确山县任店镇人民政府任店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确山县任店镇人民政府任店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工程地点: 确山县任店镇

3.工程内容 1.新建水泥路宽 2.5m-6m、长 3067m,厚 18cm,合计 14881.5 平方米。2.加宽并疏通排水沟 1240 米,更换盖板;维修排水沟长 60m、宽 6m、深 2.6m,铺盖板等。

4.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 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 2558000.00
元);(实际价格以财政评审后结算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晓芬。

六、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工程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限（12 个月）后 7 日内无息返还。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确山县任店镇 签订。

十一、补充地；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 织 机 构 代

91410100MA9LKBCD4N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北郭

乡文化大道1号(北郭乡政府院内

109 号房间)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刘超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县支行

账号：41050160600800001590

